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4-06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新《公司章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为完善公司治理,保证公司章程与上位法的衔接,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最新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题的调整以及根据新《公司法》,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文字修订。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改前, 修改后. Contains the first few articles of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detailing the company name, registered capital, and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改前, 修改后. Contains articles 6 to 10, detailing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capital, share structure, and the role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hareholders.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改前, 修改后. Contains articles 11 to 15, detailing the company's subsidiaries, share issuance, and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改前, 修改后. Contains articles 16 to 20, detailing the company's financial reporting, dividend distribution, and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改前, 修改后. Contains articles 21 to 25, detailing the company's share repurchase, share transfer, and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改前, 修改后. Contains articles 26 to 30, detailing the company's share repurchase, share transfer, and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改前, 修改后. Contains articles 31 to 35, detailing the company's share repurchase, share transfer, and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改前, 修改后. Contains articles 36 to 40, detailing the company's share repurchase, share transfer, and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审议批准或授权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章程规定人数的二分之二;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收到董事会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答复的,应当在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10日内自行召集和主持会议,其所召集的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有效,且所召集的股东大会的决议优先于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收到监事会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答复的,应当在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10日内自行召集和主持会议,其所召集的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有效,且所召集的股东大会的决议优先于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收到监事会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答复的,应当在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10日内自行召集和主持会议,其所召集的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有效,且所召集的股东大会的决议优先于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收到监事会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答复的,应当在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10日内自行召集和主持会议,其所召集的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有效,且所召集的股东大会的决议优先于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